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信箋)

傳真及郵遞函件

(2537 1425)

來函檔號：C3/17 (2003) Pt.8

本函檔號：C/IPC, M31792

香港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425室

《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譚香文議員

譚議員：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承蒙邀請就《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謹此致謝。
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的意見載於下文。

架構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重新提交立法會，是為了使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外判簡易破產個案給私營清盤從業員。

原則上，會計師公會支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把政府服務外判予合適和合資格的私營執業者的政策。為實施有關安排，應設立妥善周全的架構及程序，並有適當水平的財政資源可供運用，以確保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人士有資格及被鼓勵承擔該項工作。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見附件C，在“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的標題下)述明，破產管理署在扣除該署所招致的訟費和墊付費用後，會將破產呈請人所繳存的款項的餘款轉撥入暫行受託人及受託人的帳戶內。該筆餘款會構成破產人產業的資產，而私營清盤從業員可按照在條例草案第11條下經修訂的《破產條例》第37(1)條中列明的優先次序收取酬金。該摘要亦載明，政府不需額外資源支付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

正如下文在“條例草案第11條”(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權)的標題下所論述，條例草案訂明，除了債權人委員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招致但須

獲受託人核准的實際現金付款開支外，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受託人的酬金應排在最後次序。這就是說，實際上，私營受託人單為變現足夠款項，以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或批准的訟費及開支，以及提出呈請的債權人的代表律師的訟費(如適用的話)等，便可能承擔大量工作。

法案委員會應該瞭解到，大部分破產案均屬“無償”性質，即只有很少資產。故此，本會認為，無論制訂甚麼架構，都必須確保有足夠經費，使擔任受託人的合適、合資格及富經驗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可就其妥當執行的工作獲得合理酬金。關於這方面，我們希望知道，破產管理署現時在管理破產個案方面大約花費的開支總額。

關於下文就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的意見，擬議架構亦須確保破產管理署署長只會委任有足夠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暫行)受託人。

謹請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說明政府當局對破產個案的擬議外判安排的實際運作有何看法。

具體條文

條例草案第3條(有關《破產條例》第12條) —— 破產令的效力

擬議新訂第12(1A)條的字眼，即“凡作為暫行受託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破產人財產的價值相當不可能超過\$200,000，他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取代他擔任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與《公司條例》第194(1A)條的字眼相若。

我們假設，條例草案的這些條文就如《公司條例》第194(1A)條的條文一般，有意作為更廣泛的規管架構的一部分，以規管私營界別承辦破產個案的外判安排。故此我們相信，把破產人財產的價值預計不超過20萬港元的個案與財產價值預計超過該限額的個案加以區分，其中一個原因是，在該限額以下的個案一般不太複雜，可能會適合由未必有處理較複雜案件的足夠資格和經驗的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因此，破產管理署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破產條例》擬議新訂第12(1A)條的規定獲得遵循，這點十分重要。

我們建議，如破產管理署認為破產人的財產相當不可能超過20萬元，該署應提出理由支持其看法，並向法院確認事前已作出合理查詢。我們建議，就《公司條例》第194(1A)條所訂的程序而言，這項安排亦應正式確立。破產管理署如無法基於所得資料或其他依據就破產人財產的價值得出結論，按理不應根據此條文作出委任。

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看來，現時在甲組計劃下對資產預計超過20萬港元的清盤個案採用的同類行政安排，預料亦會應用於資產超過同一下限的破產個案。但我們希望當局進一步澄清，條例草案一經實施後，將如何處理資產相當可能超過20萬港元的破產個案。

條例草案第4條(有關條例第13條) —— 委任臨時受託人的權力

《破產條例》第13條的擬議修訂只是把獲委任的人的名稱由“臨時接管人”改為“臨時受託人”。此條文沒有就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人為臨時受託人作出規定。這點可能與《公司條例》第193(2)條所訂的情況相反。該條文訂明，“破產管理署署長或任何其他合適的人”，均可被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我們相信，既然擬議法例的用意是讓私營清盤從業員可以承擔更多破產案的工作，儘管私營清盤從業員在《破產條例》下獲委任為臨時受託人的情況可能極少，但也應將該等委任的可能性預計在內，才是合理做法。

當局應修訂《破產條例》，使其與《公司條例》的等同條文(即第193及194(1)(aa)條)更趨於一致。此外，亦應在《破產規則》中納入與《公司(清盤)規則》第28(3)條類似的條文，使臨時受託人即使在最終並無作出破產令的情況下，也可從有關產業的資產中獲支付酬金

條例草案第8條(有關條例第18條) ——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本會對條例草案第8及9條的意見，應與下文對條例草案第15條(財產的歸屬及轉讓)的意見一併理解。

條例草案第8條修訂《破產條例》第18條，以規定破產人須在自破產令作出之日起計“不超過21天內向受託人”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但在實際情況中，在破產令作出後的21天內可能仍未根據擬議法例委出任何受託人，因為在破產令作出後會委任暫行受託人，然後在相隔12個星期後才委任受託人(《破產條例》第17A(1)條)。

鑒於該兩條條文可能會有不一致的情況，我們建議把《破產條例》第18(1)條的內容修訂為“破產人須在.....不超過21天內，向受託人或暫行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呈交.....”。

條例草案第9條(有關條例第19條) —— 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

為使暫行受託人可盡早執行其職責，《破產條例》第19條亦應容許暫行受託人進行公開訊問。

就此方面，我們亦建議，應使暫行受託人獲得《破產條例》第64條賦予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檢查以抵押方式持有的貨品的權力，儘管現時只有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受託人而不是以接管人身分行事時，才獲得這些權力。

條例草案第11條(有關條例第37條) —— 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權

條例草案有意就各項費用的優先權，訂立與《公司(清盤)規則》第179條類似的條文。受託人酬金排列的位置很低，除了債權人委員會在

有需要的情況下招致但須獲受託人核准的實際現金付款開支外，它是最後的一項。

由於擬議法例的用意是把更多工作外判給私營清盤從業員，我們建議當局考慮把受託人酬金的優先權提升至更前的位置，藉以提供更大誘因，鼓勵受託人追討一些值得追討但未必可即時收回資產的申索。

有別於過往用於外判簡易清盤個案的乙組計劃，以及現時的招標安排，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會向私營受託人支付津貼，私營清盤從業員承擔這項工作的意欲有多大，在一定程度上將視乎破產管理署在正常情況下會從呈請人所繳存的款項中保留的金額而定。

我們知道，在債務人主動提出的自行呈請個案(這類個案在破產呈請中佔大多數)中，現時須繳存的款項為8,650港元。根據《破產條例》第30A條，以及在不抵觸《破產條例》第30B條對申請提早解除破產所提供的方便的情況下，首次破產的人須於4年期滿後才獲解除破產，而且若受託人或一名或以上的債權人反對其解除破產，則他／她在最多7年內也不可解除破產。在這整段期間，受託人一直保留責任。在這種情況下，會計師公會希望政府當局可進一步澄清，私營受託人可能從呈請人所繳存的款項中取得的金額為何。

我們亦希望知道政府當局對下述問題的看法：受託人在保存及變現資產方面所招致的費用，應否視為“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任何資產或將破產人的任何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因而會先於擬議第37(1)(a)至(i)條所述的優先次序獲得付款。

我們注意到，與《破產條例》現行第37條所訂的優先次序相比，條例草案把特別經理人的酬金等與呈請人經評定的訟費的優先次序倒轉。

擬議第37(1)(e)條似乎沒有必要加入後半部分，即“但……正當地招致的開支除外”，因為如把擬議新訂第(3)款與第(1)款的引言部分一併理解，擬議新訂第(3)款似乎已涵蓋這點。

條例草案第15條(有關《破產條例》第58條) —— 財產的歸屬及轉讓

條例草案旨在取代現行第58(1)條。擬議新訂第58(1B)條訂明，“就本條例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暫行受託人須視為受託人”。

此條文有可能釐清上文有關條例草案第8及9條的關注事項，但從其擬寫方式看來卻並非完全清晰。若凡受託人可做的事情，暫行受託人也一概可做(但與該條例中被條例草案第15條特別豁除的條文有關者除外)，這點或需更明確述明。按照現時的擬寫方式，此擬議條文可能會引起若干不明確的情況及爭論。舉例說，關於從破產人的資產中支付款項的優先權，條例草案第11條並沒有清楚載明，究竟應基於擬議第58(1B)條而在關乎擬議第37(1)(h)條所指的付款優先權的情況下把暫行受託人視為受託人，抑或應基於條例草案第27條而把暫行受託人的

酬金當作第37(1)(a)條所指“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或批准的訟費、收費及開支”處理。

條例草案第23條(有關條例第79條) —— 取代條文

條例草案第23條訂明暫行受託人及受託人的正式名稱。他們分別被描述為“.....的財產”暫行受託人及受託人。同樣地，條例草案第2條為“暫行受託人”下的其中一個定義是“.....財產的暫行受託人”。然而，《破產條例》第2條現時把“受託人”界定為“破產案中破產人的產業的受託人”。

為保持一致起見，我們建議應按條例草案第2及23條中建議的類似字眼修訂《破產條例》第2條。

條例草案第27條 —— 加入條文

條例草案第27條建議訂定新的第85A條。第85A(1)條建議，暫行受託人及根據第112A(1)條成為首任受託人的人的酬金須按照“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以書面批准的”收費表或“其他基準釐定”。雖然此條文看來是依照《公司條例》第196條的寫法草擬而成，但我們認為有關字眼過於廣泛，可能會造成不明確的情況。私營清盤從業員在接辦個案前應毫無疑問地確知其酬金將以何基準釐定，這似乎十分合理。實際上，《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規則》中出現的類似含糊之處及這些條文的應用，已對簡易清盤個案中清盤人酬金的計算基準帶來不明朗因素，而且至今尚未得到解決。因此，我們認為應把握機會在一開始時確保條例草案的文意更為清晰。更具體而言，我們希望知道，政府當局預期此條文將如何實施、可採用甚麼酬金基準，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採用有關基準。

第85A(2)條訂明，如佔債權人人數或債權價值四分之一的債權人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申請，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受託人或暫行受託人的酬金應予檢討，則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向法院申請，而法院可確認、增加或削減該酬金。我們建議，條例草案第27條應指明法院可基於甚麼理由確認、增加或削減受託人的酬金。

總的來說，我們亦希望當局澄清擬議新訂第85A條的字眼的出處。

條例草案第28條 —— 加入條文

條例草案第28條建議引入多項條文，其中包括新訂第86B條。第86B(1)條列出受託人在破產人產業方面的若干職責。但第(a)段的條文，即“如覺得為債權人的利益而需籌措款項，則籌措款項”，似乎是權力多於職責；而第(f)段，即“如破產人無代表律師，而又不能妥當地自行擬備其資產負債狀況書，則協助破產人擬備該說明書.....”，並不是《公司條例》的對應條文所指的清盤人職責，加上大部分破產案均缺乏可用的資源，這項工作可能十分繁重。

我們認為，第86B(1)條的適用範圍應延伸至暫行受託人。根據條例草案第15條，我們假設其原意也是如此，但請參考我們在上文就條例草案第15條提出的意見。

此外，請澄清擬議新訂第86B條的字眼的出處及採用該等字眼的原因。

條例草案第30條(有關條例第88條) —— 受託人須提供帳目報表

在修訂《破產條例》第88條方面，我們建議應在條例草案第30條中加入一項類似擬議第19(4A)條(條例草案第9條 —— 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的條文，賦權受託人要求債權人繳存一筆款項，作為採取所要求的行動的先決條件。

條例草案第31條(有關條例第89條) —— 法律程序周年報表

依條例草案第31條的字眼看來，帳目的格式(表格150)應依從《破產條例》第89條的要求。

條例草案似乎提供了一個檢討帳目格式的良機，藉以簡化該等格式以便進行編製，並使債權人更易理解該等帳目。這點亦適用於受託人在申請免除職務時提交的表格137。

其他事宜

不公平的優惠

《破產條例》中處理不公平優惠的條文(第50及51B條等)有不善之處(例如關於所要求的舉證責任)，因而使有關條文難以有效地應用。由於《破產條例》的部分條文憑藉《公司條例》第266及266B條套用於《公司條例》，該等應用於公司清盤情況的不公平優惠條文，亦有明顯的不善之處。舉例說，由於《破產條例》第51B條中“有聯繫人士”的定義有局限，以致給予同集團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不公平優惠不受該條文圍制。

本會希望特別提出此事，同時並建議利用此條例草案提供的時機，一併考慮檢討及強化《破產條例》中的不公平優惠條文。

相信上述意見會對閣下有幫助。如對本意見書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287 7084與會計行業發展總監戴尚文先生聯絡。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
張智媛
(簽署)

WCC/PMT/ay

副本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劉媽華女士
破產管理署區敬樂先生

2004年12月10日